

##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### 「十二年國教進修部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」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)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國家教育研究院林副研究員哲立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蘇主任錦洲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呂主任君榮、廖敏惠商借教師、劉榮盼先生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協作中心報告：

(一) 協作中心第 18 次會議(106.5.23)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」：

部次長裁示：有關特殊類型課綱草案(如：特殊教育、體育班、進修推廣、實用技能學程)即將陸續完成研發，並送國教院課發會審議，相關的課綱配套措施亦請協作中心會同相關單位適時展開協作。

(二) 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(106.6.19)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」：

部次長裁示：有關協作中心 106(本)年下年運作方式已向部長報告同意，即朝規劃方式辦理。

(三) 協作中心下半年之運作規劃除成立核心議題小組(如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、前導學校)，將持續運作特別議題(如科技領域、新住民語、技高化工、全民國防師資)至任務結束。視需要增聘規劃委員，並陸續展開運作新增議題(如特殊教育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課綱配套等 5 個議題小組)。

(四) 為能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進修部課綱，現階段擬針對各項配套措施進行盤點，爰此本次籌備會召開目的以為議題小組之成立進行準備。

二、國教院報告：目前進修部課綱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、期程與進度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目前進修部課綱配套措施之規劃、期程與進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請研修團隊補充說明研修小組所提之課綱配套措施之建議。
- (二) 請與會人員針對各計畫之配套措施規劃提供寶貴意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進修部法規調整應配合將來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修訂，待日間部法規討論定案之後，以進修部的特性作微調修改。
- 二、因應校訂課程要開設 1.2-1.5 倍的多元選修、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所衍生的經費需求，建議國教署在進行相關經費設算時，將進修部含括進去。

日間進修部的鐘點費 400 塊，日間部的重修課程和輔導課程已提到上限 500 元。

- 三、因進修部師資難覓，建議進修部教師的兼代課節數規範及將來教師聘任資格的適當放寬，在授課節數標準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做檢討及調整。

建議國教署於近日召開之「研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訂會議」，將兼代課上限為 12 節訂入辦法。

建議在「中小學兼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用辦法」將進修部教師的聘用標準適度放寬，如大學畢業即可至進修部擔任兼課老師。

晚上兼課的上限 6 節，

,

- 四、建議從設有進修部的前導學校選擇數所作為進修部前導學校，預先進行課程發展、排課，及模擬師資沿聘。

五、有關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意見涉及實施配套意見彙整表」第十個問題「科主任在每週上課節數是否可包含進修部班級數」，請國教署依權責研議，連同相關規定應併同兼職費的發給一併作討論處理，如**每週上課節數**已包含進修部班級數，則不應**支領**兼職費。

### 涉及

1. **數量限制**：[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](#)第8條有關兼任幹事的部份

2.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

案由二：針對進修部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之運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請與會人員針對議題小組之成立(推薦召集人)、運作方式提供寶貴意見。
- (二) 是否有其他適切的參與或協助方式，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屬諮詢會議性質，相關建議提供給國教署高中職組參考。後續議題小組運作方式，待9月4日「技綜高課程配套措施第3次聯席會議」與國教署高中職組討論後確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